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52,672,781.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7,976,702.2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2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74,737	47.98%	-	76,774,737	48.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263	52.02%	-2,000,000	81,225,263	51.41%	
合计	160,000,000	100%	-2,000,000	158,000,0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74,737	47.98%	-	2,000,000	78,774,737	4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263	52.02%	-2,000,000	81,225,263	50.77%	
合计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导致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五)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款项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志邦家居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23397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8、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2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10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474.9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10名激励对象474.9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14,558,728.00	-4,749,000.00	109,809,728.00
有限流通股	108,774,632.00	4,749,000.00	113,523,632.00
合计	223,333,360.00	0	223,333,360.00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10名激励对象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55
前端交易代码	002955
后端交易代码	002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申购日	2-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3月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3月6日 恢复赎回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19年7月30日起暂停接受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3月6日起取消上述10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关于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20-03-06
是否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3月6日起至2020年4月6日止,对本公司旗下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如下如下:

基金名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基金简称	招商招福宝货币 A
基金代码	000298
原销售费率	0.25%
优惠后销售费率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7-9555
网站: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版)》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8,45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229.98万元,流动资产为167,688.76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5%、7.21%、8.05%,占比较低。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6个月的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45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0万股。根据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84,573	49.02%	450,000	113,984,573	5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48,787	50.98%	-450,000	109,488,787	48.97%	
合计	223,333,360	100%	-	223,333,36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0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工复产的公告

通告和2月20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近日,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已于3月5日复工复产。